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办理1.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抵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一、二期）房产及相应土地资产作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中的5000

万元贷款额度及 1.5 亿元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二期项目贷款的抵押物，授权公司经理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办理抵押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